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春丰路406号康阳大厦

联系人：顾晓瑜

电话：0512-65403695

乙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

联系人：赵军

电话：137706529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0507-YJKJ-C2026-0006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507-YJKJ-C2026-0006

3、采购内容及要求：

3.1本次规划共包含4个控规调整，4个技术修正，3个地块精细化研究。主要工作任务如下：紧密衔接规划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的最新政策要求，深入解读已编制的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对周边区域进行研究，对基地的区位交通、产业、人口、用地、公共配套、市政公用配套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与分析，并结合上位规划和基地的现状情况，明确用地布局优化方案，并对道路交通、土地利用、公共配套、市政公用配套、地块控制体系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结合实际需要，按需开展空间形态、交通服务水平、规划控制线等精细化校核分析，控规调整、技术修正最终成果应达到法定控规报批的要求，地块精细化研究应达到城市设计深度。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1 成交通知书；

4.2 乙方的响应文件；

4.3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4.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或者补正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进度按甲方工作计划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575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及规划编制费（含印刷费）、专家论证费、咨询费、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可做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项目的发生情况，另行签订每个子项目的工作计划委派单，根据每个子项目进行单独考核。

（3）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40%，提交论证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市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70%，剩余30%在1年内付清。

（4）技术修正项目：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40%，成果获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70%，剩余30%在1年内付清。

（5）地块精细化项目：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40%，地块精细化研究方案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子项目的单价金额的70%，剩余30%在1年内付清。

（6）如因上级政策变化或甲方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子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技术服务费。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税务部门和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采用银行转账付款形式。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291101826000289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云锦支行

电子钱包ID：/

4、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规划成果（含初步成果（如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调研阶段、专家评审阶段的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若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存在未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成果的质量情况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全部损失，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合同总标的价格。

6、在合同实施期间，规划费用不因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四、项目成果：

1、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规划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其中规划调整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技术修正成果应符合苏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2、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矢量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

文件或ARCGIS的GDB格式文件，Powerpoint汇报演示文件。

五、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应能通过甲方以及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审查。

2、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3、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若发现有虚假材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规划成果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1.3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规划成果，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规划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1.4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1.5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予以顺延的工期提交书面规划成果报告。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

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

2.3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2.4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2.6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2.7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在项目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乙方对此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9 如规划设计报告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2.10 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国家规定资质、许可和备案及规划资质条件，如因乙方资质、备案、许可等事宜，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责任全部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方有权为本项目的使用复制乙方的响应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2、甲方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乙方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知识产权权归属：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此外，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保密要求：

A. 乙方对其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及文件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不论任何原因解

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双方终止合作时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制的文件等）移交给甲方。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C.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D.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乙方违反任一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2、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

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负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并至系统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单位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附件：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7-YJKJ-C2026-0006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汪晓敏	男	58	硕研	人文地理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
2	专业负责人	赵军	男	44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城市规划师	/	/
3	设计	王微	女	39	硕研	城市规划与设计	高级城市规划师	/	/
4	设计	卢松	男	41	本科	城市规划	高级城乡规划师	/	/
5	设计	路天	女	36	硕研	城市规划学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6	设计	钱嘉珺	女	35	本科	城市规划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7	设计	倪璇	女	33	硕研	可持续城市发展学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8	设计	彭伟	男	52	硕研	建筑学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注：1. 若事项较多，响应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2. 请将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面。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7-YJKJ-C2026-0006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15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	575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印李伟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放弃预付款说明

本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项目编号JSZC-320507-YJKJ-C2026-0006，项目名称2026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的预付款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正式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就2026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经审慎考量，由于此项目是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项目特点不适合预付款，自愿、无条件、不可逆地放弃该笔项目预付款。

自本声明签署盖章之日起，本单位确认，就2026年黄埭镇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服务预付款相关事宜，与对方无任何未结经济纠纷、款项争议。本单位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笔预付款提出退款、补偿、索赔、投诉、仲裁、诉讼等一切主张，双方互不追责、互无纠葛。

本单位明确知晓本次放弃项目预付款属于自主民事行为，已充分知悉、理解该行为产生的全部商业及法律后果，自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恶意磋商等任何可撤销、无效情形，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说明！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 9月 14日（合同签订日期）